

1.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智慧教学触控屏,生产厂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2号201室)。智慧教学触控屏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智慧教学触控屏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 2.智能阵列麦克风,生产厂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2号201室)。智能阵列麦克风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智慧教学触控屏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 3.吸顶扬声器,生产厂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2号201室)。吸顶扬声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吸顶扬声器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 4.教师追踪摄像头,生产厂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2号201室)。教师追踪摄像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智慧教学触控屏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 5.学生追踪摄像头,生产厂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2号201室)。学生追踪摄像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学生追踪摄像头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5月27日

